

证券代码：400107

证券简称：R 欧浦 1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 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浦”或“公司”）出资人组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邮寄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路州村委会第二工业区乐成路 7 号地欧浦交易中心公司 5 楼会议室召开。

（二）采用邮寄投票表决的股东应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 14:30 前将股东登记文件、表决票寄达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二）此外，股东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0 月 8 日 15:00 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 15:00。

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星期三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0 月 09 日 14:30

2. 网络投票系统开放时间：2024年10月08日15:00至10月09日15:00

3. 邮寄时间：于2024年10月09日14:30前寄达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邮寄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 （三）现场会议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路州村委会第二工业区乐成路7号地欧浦交易中心公司5楼会议室。

## （四）表决事项

本次会议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审议、表决。

## 二、关于出席出资人组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表决、邮寄投票表决和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40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94,053,6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5.7204%。其中：

（一）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08,032,8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8.1060%；

（二）采用邮寄投票表决的股东共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情况的相关数据，出资人组会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9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86,020,8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6144%。

经查验，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以及采用邮寄投票表决的全部股东及其代理人，均为2024年9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具备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资格。参加网络投

票的股东资格，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资人组会议现场会议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出资人组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邮寄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投票结果具体如下：

#### （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重组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4,947,8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1942%；反对 179,105,8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0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09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940%；反对 179,105,8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0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出资人组会议《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

### 四、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出资人组会议主持人、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出资人组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

锦天城律师认为，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破产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债权人组尚未表决完成存在因重整失败被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0月10日